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办公耗材仓库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英德市英城建设路 30 号

发 包 方： 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

设 计 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2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方（甲方）：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

设计方（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招选，确认委托设计方承担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办公耗材仓库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事宜。工程地点为英德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合同书。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市政工程的相应“规程”、“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办公耗材仓库改造工程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办公耗材仓库改造工程

第五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有关批复文件、水文气象、地形地质资料、城市规划成果、当地主要建材价格等有关基础资料，详见设计方提供的收资清单。经双方确认、签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工程实施计划，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经双方协商再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 3 份相关电子文档。交付地点为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发包方如另外增加资料份数，设计方无偿提供。设计文件经甲方签收方为交付。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建安费为 99600 元。设计费与预算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费，《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财政节流工作的通知》（英府函〔2003〕35 号）下浮 50%，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仟贰拾肆元壹角整（小写：2241）（含税）。

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收费计费额（元）	收费基价（元）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难度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其他调整系数	标准收费（元）	下浮 50% 收费（元）	收费合计（元）
设计费	99600	4482	1.0	1.0	1.0	1.0	4482	2241	2241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待财政资金到账并明确可以支付后，经费支付方式见下表：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备注
提交设计文件后 30 日内	100%	

本项目收费设计人委托广东地区下属机构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北分公司全权负责设计费收取和当地纳税相关事宜。

附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北分公司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6100100001897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支付，并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甲方有关工作。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已有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各项工作。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规定的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条款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向发包方提交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备查，负责对发包人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返工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起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

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确定。

9.2.5 设计人应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英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建成并结清费用后自行失效。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考察工作时，所需差旅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设计人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代表: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邮政编码: 518111

电话: 0755-82821011

帐号:

开户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02260344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北分公司）：

受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委托，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办公耗材仓库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8171227417325021706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2月26日